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1,493.12万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关联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关联股东张莉、南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 9,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财务资助，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补充审议程序外，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法合规、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市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我们一致同意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阅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审阅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中所要求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八、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市

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企业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注销股份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 646 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文静、胡东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151,37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敬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实现承诺业绩，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进行补偿。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补偿股份及现金分红返还业绩补偿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 琦

罗党论

李 源

2020 年 4 月 23 日